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5萬，及自107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核其上訴利益為1,8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8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